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政宏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116

傳真：04-22203459

電子信箱：hung1130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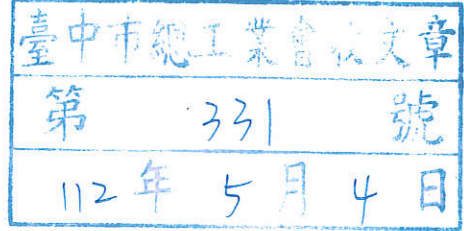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發字第112002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函轉112年經濟部「中小型製造業(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)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申請須知」公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4月24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0941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公文及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臺中市工商協進會、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地區服務處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、臺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

局長張奉源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昱涵 (02)2368-0816#327  
電子郵件：yhchen@sme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-38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25480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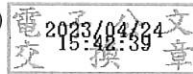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21000731\_1\_241524340291.pdf、1121000731\_2\_24152434029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本部「中小型製造業(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)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申請須知」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(含附件)



產業及青年發展科:112/04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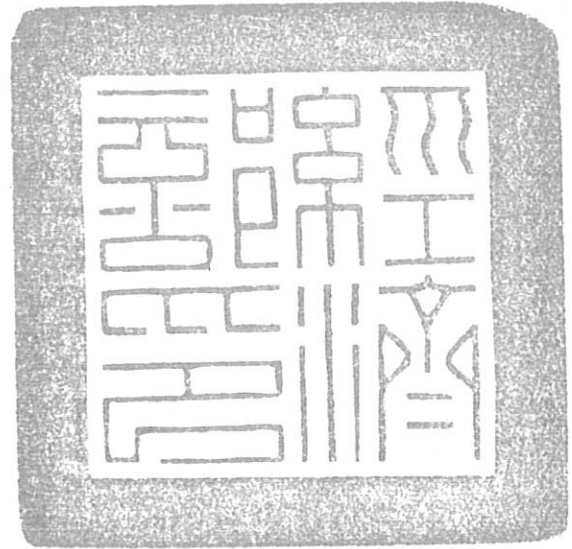
1120111364

有附件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2548009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經濟部「中小型製造業(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)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申請須知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為加速個別製造業(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)導入低碳化、智慧化相關技術、設備及管理機制，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，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，特訂定旨揭須知。
- 二、受理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(編列新臺幣9,500萬元)之日止。
- 三、檢附112年經濟部「中小型製造業(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)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申請須知」及附件各1份。

部長 王美花